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昶昇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常州金坛昶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昇投资）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1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昶昇投资提交的《常州金坛昶昇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昶昇投资就如下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1)2017年11月22日，（常州金坛昶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昇投资）、（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分别召开股东会，通过昶昇投资对金昇实业进行增资的相关决议。2)2017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结构变更的公告》。2017年12月29日，昶昇投资通过卓郎智能的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发布《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请你公司结合昶昇投资通过前述增资实际取得金昇实业股份的时点和股份占比，补充披露：1)昶昇投资增资后，是否已就其通过金昇实业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2)昶昇投资增资行为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昶昇投资增资后，潘雪平由直接持有金昇实业51.75%股份，变为通过昶昇投资直接、间接持有金昇实业15.525%、70%股份。请你公司

结合昶昇投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如有），补充披露昶昇投资增资金昇实业前后上市公司是否同受潘雪平实际控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昶昇投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